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二期采购项目（一标包）

甲　　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买方）

乙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江苏启东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二期采购项目（一标包）进行 公开招标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泵浦消防车	SGX5280 TXFBP600 /YDXZ	上格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辆	1	2850000	2850000	
2	水带敷设消防车	SGX5340 TXFDF20	上格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辆	1	1870000	1870000	
3	泡沫消防车	SGX5120 GXFPM25	上格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辆	1	740000	740000	最终型号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定型报告为准
合计金额为（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5460000元）。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546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包装、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杂费（运抵现场）、改装费、运输保险费、检测费、上牌所有费用【含车辆购置税、新车上牌检测费、牌照费、交强险（首年），以及**首年**商业险（其中商业险须包含：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座）等】、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等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项目技术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且价格合理。

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时间：国产底盘的车辆：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进口底盘车辆：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底盘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5 个月。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六年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546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含人工及零部件）。

9.3 随车器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4 上装部分免人工费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年。其中，前 7 年（整车质保期内）维修免收人工及零部件费；后 5 年仅免收人工费，更换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在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2 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若不能排除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品，保证设备能正常运作。

9.5 所投设备如属于法定或强检设备的，乙方需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9.6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10.2 货物到达后，乙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需列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和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收到乙方货物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启东市消防救援局分别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乙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甲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0.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6 若货物经甲方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进行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 2 次，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次整改完毕后，乙方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10.1 条至第 10.5 条的标准进行再次验收。

若乙方在约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提交复验申请、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1）依据本合同第 12.3 条之规定，拒收该货物并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最终交付延迟的，同时适用本合同第 12.2 条关于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日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天数自原定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止。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复验的，迟延期间不计入乙方的逾期天数。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须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其他要求

12.1 乙方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合同价不予调整。

12.2 乙方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的，合同价应包含相关安全技术检测、取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并取得特检机构颁发的检验合格证，并确保能正常运行。

12.3 由乙方提供上牌服务，须确保本次采购的车辆能在相关车辆管理部门上

牌、过户、年审，首年上牌所有费用（含车辆购置税及新车保险（强制险及商业险的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均由乙方承担。

12.4 产品设备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设备、材料的清单，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工信部公告、整车检测报告、消防车交接清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

12.5 车辆出厂前及装配期间，乙方应与消防队就车辆空间改造及功能运用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以提高车辆实战实用性。

12.6 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到队开展教学培训，直至驾驶员能够熟练掌握车辆各项操作技能，并具备独立更换车辆易损件的能力。

12.7 当使用该特种车辆执行重要任务及参与大型灭火救援时，乙方必须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到场提供现场保障，确保车辆作战效能的充分发挥。

12.8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转包

1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七、知识产权

1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3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